专项规划2

# 玉溪市“十四五”文化艺术发展规划

# （2021-2025年）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10

为认真贯彻《玉溪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文化艺术事业发展，按照文艺作品出精品、文艺活动普惠民、文艺领军出人才、文艺阵地成地标的要求，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文艺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精神，结合玉溪文艺工作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回顾

**（一）主要成绩**

“十三五”期间，玉溪市文艺精品频出，优秀文艺人才涌现，文艺惠民功能有效发挥，文艺品牌影响明显增强。

**1．文艺创作再攀高峰**

共创作、移植改编403个含戏剧、音乐、曲艺、舞蹈等艺术门类俱全优秀作品，获省级及以上143个奖项。滇剧《水莽草》荣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作为云南省唯一一台戏剧作品参加第十一届中国艺术节角逐“文华大奖”，参加中国戏剧节、全国地方戏曲南方汇演、中国东盟南宁戏剧周等全国性展演活动；积极申报国家艺术基金、云南省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等资助项目，立项数和受资助金额在全省州市中位居第一。

**2．搭建平台培育人才**

成立西南（成都市川剧院、贵州省黔剧院、贵州省花灯剧院、玉溪市滇剧院、玉溪市花灯剧院）戏剧联盟，组织实施立项2016年度国家艺术基金 “云贵川地方戏曲表演艺术人才培训”资助项目。组织参加三届云南戏剧“山茶花奖”评选，3名演员获得“山茶花表演奖”；举办三届玉溪市青年演员比赛，组织参加三届云南省青年演员比赛获奖众多；举办三届玉溪市繁荣艺术创作作品征集暨艺术人才培训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共征集戏剧、音乐、舞蹈等作品363件，大批作品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选送花灯戏、滇剧近百名学员到艺术专业院校学习培训，壮大市级两院新生力量，培养青年艺术创作人才，初步建立起人才培养“生态链”。

**3．文艺演出普及惠民**

全市国有文艺院团、文化馆（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作导向，每年创作一批写人民、演人民、人民喜爱的文艺作品。围绕各大节日和地方特色旅游节庆活动，大力实施“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我们的节日”“戏曲进校园”“中国梦·玉溪情”玉溪市红色文艺轻骑兵文化惠民演出等主题活动，走进基层农村、学校、企业、部队等地开展文化惠民巡回演出，每年演出800余场，观众达165万余人次，超额完成省下达690场的演出任务。

**4．文化品牌影响增强**

以“弘扬聂耳时代精神”为主题，成功举办二届中国聂耳音乐（合唱）周和连续4年举办“聂耳音乐之都”系列文化活动共演出171场。与中国音协、中国合唱协会、上海音乐学院、中国戏曲表演学会、云南省音协、云南广播电视台等共同主办全国性、全省性音乐赛事及音乐交流培训、学术研讨活动；聂耳广场舞台、市文化馆“周末小舞台”共演出630场，形成“周周有演出，月月有活动，节日有庆典，群众都受益”的文化新局面；提升城市音乐文化内涵，树立了地方文化品牌，提高了对外影响力及知名度。

**5．文化消费观念形成**

玉溪市在坚持文艺事业公益属性，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效统一的方法路径。以打造“聂耳音乐之都”文化品牌为契机举办各类系列文化活动，聂耳大剧院引入国外团队18个、国内团队40个、精品剧目70个共演出88场；与各类媒体、文化推广公司合作，从较低票房起步，积极引导市民转变过去免费看戏、看演出的观念，从无到有培育文化艺术消费市场。已拥有了一批本地及周边地州固定观众群体根据不同欣赏喜好选择文化消费，一些知名度较大、艺术质量较高的舞台艺术精品，出现一票难求的情况。玉溪市文化消费观念已经形成，艺术演出市场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文化艺术繁荣发展的制约因素仍然存在，文艺基础设施薄弱、艺术作品创作排演经费不足、人才队伍建设滞后、发展机制尚未健全等问题较为突出。

**1．基础设施薄弱**

文艺基础设施建设与繁荣发展的文艺工作成果不相符。一是基础设施老化，大多是上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建盖或无阵，创作、排练、演出、办公等场地功能不全，全市仅有2个专业演出剧场。二是文艺地标景观建筑缺乏，影响文艺活动的开展与文化形象的塑造。三是网络平台尚未建设、发展缓慢。

**2．经费投入不足**

文艺创作生产、文艺演出、艺术人才培养等经费保障不足，未形成长效机制，重大剧目创作生产基本靠立项国家艺术基金、云南省艺术精品等扶持资金维持运转。县区级院团业务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政府购买岗位或编外聘用收入普遍偏低。

**3．人才队伍老化**

“十三五”期间，玉溪市德艺双馨的文艺名家和文艺领军人屈指可数，人才进出渠道不畅，艺术人才招考方式针对性不强，录用人员艺术水平不高或无专长。人员编制和政府购买岗位总量不足，导致人才流失，年轻人才难以补充，队伍老化。

1. **精品力作不多**

文艺创作对本地历史文化的发掘、传承保护和利用不够，文艺作品有“高原”少“高峰”。

**5．发展机制尚未健全**

缺乏艺术创作生产投入保障机制、科学合理的艺术人才选人进人机制、艺术人才奖励和激励机制，缺乏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效统一的促进保障机制。

**（三）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不断增加，如何把握时代机遇、应对现实挑战，成为玉溪市文化艺术繁荣发展需要面对的问题。

**1．面临机遇**

**——院团改革，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2020年6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意见》，指出国有文艺院团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中坚力量，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分类指导，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激发国有文艺院团生机活力，创作生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舞台艺术佳作，满足人民向往美好生活的精神文化需求。国有文艺院团的深化改革为玉溪文化艺术的发展方向与路径提供了重要的时代机遇。

**——文旅融合，扩大文艺作品消费市场。**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发展为玉溪市文艺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全新的发展机遇，使传统旅游客源成为文艺消费群体，扩大了文艺作品的消费市场。2019年，玉溪市接待旅游人次4716．8万，位列全省前列；同时拥有滇剧、花灯剧、民族歌舞剧、跨界融合等众多优秀舞台艺术作品，为其产业化发展提供了发展思路与方向。在文旅融合的时代背景下，文艺事业的发展面临着空前的发展机遇。

**——“一带一路”，提供文艺作品交流途径。**“一带一路”倡议为文艺作品的对外交流传播、扩大自身影响提供了途径。面对“一带一路”的发展机遇，应围绕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目标定位，打造具有玉溪特色的文艺品牌，推动优秀文艺作品“走出去”，提升玉溪文化在南亚东南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2．存在挑战**

**——提质升级，强化文艺事业功能导向。**在文化旅游融合的时代背景下，玉溪市文化事业的提质升级成为文化艺术发展的重要思路，如何继续强化文化艺术的公益属性功能及作用，成为玉溪市在“十四五”期间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方面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对外交流，增强文艺生产传播方向。**玉溪市优秀文艺作品面临对外交流与传播的任务，也给文艺生产的基本格局提出了挑战，如何在对外交流中明确文艺生产新格局，明确对外交流的重点方向，成为玉溪在“十四五”期间扩大自身影响力需要解决的问题。

**——精品创作，构建文艺人才队伍体系。**依托玉溪特色文化，创作精品文艺作品，首先需要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因而如何在人才队伍建设过程中培养领军文艺人才、培训优秀文艺骨干、院团梯子队伍人才结构优化，成为玉溪在“十四五”期间创作精品文艺作品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马克思主义在艺术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艺术发展，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以创新为动力，实施文艺产品质量提升工程，以推进文艺精品创作为重点任务，以演出为中心环节，建强文艺人才队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出更多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文艺精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

**（二）基本原则**

**——以公益为主导。**促进文化艺术大发展大繁荣，坚持公益主导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文化艺术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方面所具有的功能，大力开展文艺惠民演出活动，弘扬主旋律，活跃基层人民群众的文化氛围。

**——借融合助发展。**发挥文化艺术的经济促进功能，坚持融合发展的基本原则，推动旅游、互联网等与文化艺术的融合发展，创新推出一批新兴文艺精品，建设一批特色文艺阵地，营造一批地标文艺景观，发挥出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

**——依统筹强驱动。**促进文化艺术快速发展，坚持统筹驱动的基本原则，对现有分散的艺术门类进行整合，形成戏剧、歌舞、音乐、文艺评论等领域的文艺创作生产系统，促进玉溪文化艺术的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玉溪市文化艺术的公共属性功能进一步强化，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能力不断提高；产业属性功能开始显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比重明显增加；文艺精品剧目增加、文艺影响力扩大、文艺阵地配套完善、文艺人才队伍体系优化，文化艺术成为玉溪文化强市的先行标杆。

具体目标如下：

**——文艺精品剧目增加。**新增80部重点文艺剧（节）目、2个大型旅游演艺作品，力争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基金资助项目及获奖总计超过90项。

**——文艺影响持续扩大。**持续推进“聂耳音乐之都”建设，累计引进国内外文艺演出90余场，组织本地文艺活动年均800余场。

**——文艺阵地配套完善。**新建和改建主要文艺单位设施，达到完善状态，重点文艺领域在线网络平台基本具备。

**——文艺人才队伍优化。**力争培养出新的国家级文艺领军人，每年邀请国家级艺术名家及委托对口艺术专业院校培养文艺人才50名；每年实施文艺队伍对口帮扶行动20余次，组织文艺人才培训20场，培养更多的优秀基层文艺骨干，使基层文艺活动进一步繁荣。

|  |  |  |  |  |
| --- | --- | --- | --- | --- |
| 玉溪市“十四五”文化艺术发展主要指标表 | | | | |
| 类别 | 名称 | 单位 | 十三五 | 十四五 |
| 文化精品创作 | 省级及以上剧节目奖数量 | 个 | 43 | 47 |
| 旅游演艺数量 | 个 | \ | 2 |
| 文艺活动赛事 | 国外文艺演出数量 | 场 | 10 | 12 |
| 国内文艺演出数量 | 场 | 69 | 80 |
| 市内文艺演出数量 | 场 | 3500场 | 4000场 |
| 文艺演出观众人次 | 万人 | 800万人次 | 825万人次 |
| 文艺人才建设 | 省级及以上艺术作品个人单项奖数量 | 个 | 100 | 60 |

三、主要任务

实施艺术“高峰”工程，加大精品艺术创作力度，提升文艺产品质量，组织创作、扶持重点文艺剧目，积极申报国家艺术基金、云南省文艺精品创作等扶持资助项目；建立“文艺名家艺术工作室，积极打造旅游演艺产品助推“文旅融合”发展，力争到“十四五”末，新增一名“梅花奖”、两名以上“山茶花奖”获得者。

**（一）推进文艺精品创作**

**1．重点文艺剧目创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实施文艺产品质量提升工程，以推进文艺精品创作为重点任务，积极创作生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舞台艺术佳作，积极向上争取艺术项目，创作一批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革命历史题材和具时代性、地域性、民族性的现实题材文艺作品及融合戏剧、歌舞、音乐、马戏、杂技等风格多元、内容饱满的跨界融合旅游演艺作品等。

**2．文艺基金奖项申报**

实施文艺基金奖项申报计划，鼓励各级国有文艺院团、艺术院校、文艺名家、艺术创作人才申报国家级、省部级文艺精品创作扶持项目，力争更多优秀文艺作品获得立项资助，创作多部精品力作及造就德艺双馨名家，积极申报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梅花奖”“山茶花”奖等。

**（二）聚焦文艺赛事活动**

**1．重大文艺展演**

狠抓精品艺术创作生产，积极参与省内外重大文艺展演活动，扩大玉溪文化艺术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精心打造一批地域特色浓郁，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优秀文艺精品，力争角逐中国艺术节“文华奖”“中国戏剧节”“中国小剧场戏曲展演”“中国东盟南宁戏剧周”“云南省新剧节目展演”“云南省花灯滇剧艺术周”等赛事活动，取得众多优异成绩；同时，把握“一带一路”倡议的优势，推动文化艺术作品进入南亚东南亚地区，增强国际影响力。

**2．本土赛事举办**

立足玉溪本土，广泛发动全市国有文艺院团、专业艺术院校、社会艺术人才积极参与，继续组织举办好“玉溪市青年演员比赛”“玉溪市新剧节目展演”“玉溪市花灯滇剧演唱比赛”“玉溪市繁荣艺术创作作品征集暨艺术人才培训活动”“网络文艺创作大赛”等地方文艺赛事和人才培养活动，储备优秀艺术作品及培养青年表演、创作人才。

**3．文艺惠民演出**

充分发挥文化艺术的公共事业属性，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编排创作贴近时代、贴近生活、贴近人民艺术门类俱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组织短小精干“红色文艺轻骑兵”演出队伍，开展文化惠民系列演出活动，深入基层农村、社区、学校、部队等地，活跃群众文化生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三）完善文艺基础阵地**

**1．改善基础设施**

不断改善文化艺术基础设施薄弱问题，提升改造聂耳标志性文化设施设备建设，新建或改建市滇剧院、市花灯剧院、市艺术创作研究所3个艺术单位，支持鼓励县（市、区）结合经济发展水平、相关规划、文化基础和社会需求等，新建或改建当地国有文艺院团基础设施，保障每个院团（所）配备一个含排练场、录音室、服装道具保管室、小剧场等功能具备的业务用房和办公用房，且具有独立管理使用权，便于开展文艺创作及文艺人才培养，更好地为玉溪文艺事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2．文艺“云”平台建设**

把握科技发展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机遇挑战，推动互联网与文艺事业的融合发展，实施文艺“云”平台建设工程，依托“文化云南云”“玉溪网”“玉溪广播电视新闻网”“玉溪市文化馆”“玉溪市图书馆”等网站，玉溪重点领域文艺“云”平台和建设文艺自媒体平台，作为宣传玉溪本土文艺的重要传播渠道，进一步弘扬传承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在文艺“云”平台开设玉溪艺术精品、艺术名家介绍、文化艺术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文艺演出等加大地方本土文化艺术对外传播，为网络文艺人才和玉溪文艺青年工作者提供线上创作交流的平台；为提供创作平台，推动网络文艺的大发展大繁荣。

**（四）培养文艺人才队伍**

**1．领军人才培养**

实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力争通过五年时间建立起一套围绕领军人才的工作制度。积极培养“云岭文化名家”，获得省级各项奖励扶持政策，让更多文艺人才进入国家、省、市“百、千、万”工程；建立文艺名家工作室，实施本土名家收徒传艺工程，提供全方位的配套政策和资助扶持，遴选扶持一批优秀文艺骨干，为培养领军人才储备后续力量。

**2．文艺队伍建设**

实施文艺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艺术人才队伍建设机制，引进高端艺术人才，为国有文艺院团人才梯队建设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发展壮大优秀业余文艺队伍，实施培育以彰显区域特色为核心，形成具有特色差异性、区域平衡性、全面性的业余文艺队，力争通过5年时间新培育50支高水平的业余文艺队伍。

**3．文艺人才培训**

实施文艺人才培训计划。积极申报国家艺术基金各类艺术人才培养项目，邀请国家级名家到玉溪授课，选送优秀年轻人才到专业院校委培及合作办学等，通过开展多途径多渠道人才培养工作，不断充实国有文艺院团年轻后辈人才力量。

**4．文艺队伍帮扶**

实施文艺队伍帮扶计划。以玉溪国有文艺院团优秀文艺骨干为主体，实施“结对子，种文化”工程，开展基层艺术采风、艺术培训活动，对农村，特别是贫困村文艺队进行“点对点”文艺辅导；支持辅导农村自办文艺演出活动，培养农民群众自己的文艺队伍，扶持乡村文艺团体发展，鼓励群众自编、自导、自演，真正让群众参与进来，调动农民群众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

（五）推进文艺和旅游融合

繁荣文化艺术，以旅游演艺、国际文化艺术节、研学旅游为重要手段，打造玉溪旅游文化品牌，推出优秀文艺精品，推动文艺事业发展。

**1．推动旅游演艺提档升级**

依托玉溪民俗文化、聂耳音乐文化和山水景观资源，打造山景演艺、水景演艺、民俗演艺和剧场演艺项目。将传统与现代结合，深挖玉溪文化，借助VR、AR等现代科技手段，优化作品表现形式，打造具有文化深度和视觉震撼感的演艺作品，开发旅游纪念品、家居用品、艺术装饰品、影视动画、互联网游戏等衍生品，延长旅游演艺产品价值链。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对玉溪花灯、澄江关索戏、女子洞经音乐、峨山跳乐舞、兴蒙蒙古族歌舞等文艺活动进行再演绎，结合现代年轻人的需求特点，加大演绎项目衍生品、餐饮的开发，拓宽盈利渠道。

**2．策划国际文化艺术展演**

对现有的聂耳音乐周、新平“花街”文化旅游节、新平沐浴节等文化节、艺术节进行升级改造，扩大规模，提升规格，打造在国内具有知名度、美誉度的玉溪国际文化艺术节。充分利用中国国际旅交会、云南文化产业博览会等国际平台，依托戏剧、美术、雕塑、书法等作品，打造玉溪国际艺术展，推介玉溪文化艺术展演活动和产品。重视吸纳民间组织、民营企业等文化力量，拓展文化旅游交流合作领域，开展与国内外友好城市文化旅游交流合作，将文化艺术展演活动推向国际。

**3．丰富研学旅游项目体系**

针对文化艺术资源的不同特性，开发知识科普型、体验考察型、文化康乐型三种类型的研学旅游项目。规划建设一批研学旅行基地，以滇剧、花灯等文化艺术为核心，整合文化艺术资源，通过科技体验、户外休闲、亲子教育、文化娱乐、健康旅游等体验式活动，寓教于乐、寓学于乐，使游客在陶冶情操中感受玉溪文化魅力。精心策划研学游线，通过将知识科普型、体验考察型、文化康乐型三种类型的研学旅游项目进行组合，串联起历史古迹、文化街区、美丽乡村等特色资源，打造内容丰富、主题鲜明的艺术研学旅游线路。

四、重点工程

**（一）“聂耳音乐之都”建设工程**

建设标志性文化设施，完善音乐演艺设施，打造聂耳音乐艺术小镇等音乐主题项目，举办各类音乐节庆及赛事活动，力争到“十四五”末，玉溪成为云南省欣赏高雅音乐的中心城市、中国音乐活动的重要阵地之一，音乐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  |
| --- |
| “聂耳音乐之都”建设工程 |
| 1．开发音乐设施。依托玉溪音乐文化，开发城市音乐设施建设。以城市街头音乐文化为核心，打造玉溪花灯戏、玉溪滇剧、关索戏等音乐主题城市景观雕塑；以城市公共演艺设施为核心，升级新建广场、音乐酒吧、街区、音乐博物馆、音乐名人馆、音乐主题公园等音乐演艺设施，拓展城市公共演艺空间；以乡镇公共音乐设施为核心，升级改造文化礼堂、乡村舞台、文化站、文化馆等基层公共音乐设施，打造音乐文化传播驿站。“十四五”末，基本建成由音乐文化中心、城市音乐厅及多个公共舞台构成的音乐设施体系。  2．打造音乐平台。以音乐为魂，培育核心产业，打造聂耳音乐艺术小镇。依托玉溪戏曲文化和名人文化，以构建音乐核心区和产业标杆为核心，重点发展原创音乐孵化、音乐培养教育、演艺演出经济、音乐文化传播及版权乐器产销等五大主导产业，开发音乐艺术园区、艺术家公社、乐器展览体验中心等项目，建设拥有乐器制作室、音乐教育培训、音乐演艺、音乐产品交易等音乐产业链，打造集音乐研究创作、文化艺术表演、科技体验、美食休闲、健康度假、教育传承为一体的国家级音乐艺术小镇，形成“聂耳音乐之都”音乐品牌建设的重要平台。  3．发展音乐节庆。营造玉溪音乐城市氛围，打造以音乐为载体的全民节庆。举办花灯节等各类音乐节、明星演唱会主题活动，积极引进波士顿交响乐团、中国交响乐团、中央民族乐团等国内外知名乐团、演艺团体，持续举办“聂耳音乐周”、抚仙湖音乐节等节庆项目，引进草莓音乐节等时尚音乐节庆活动，开展舞蹈、音乐表演等时尚街头艺术活动，创建玉溪原创音乐榜等，打造包括“聂耳音乐周”“抚仙湖音乐节”“玉溪国际音乐节”“玉溪水上嘉年华”等精品音乐文化品牌。 |

**（二）艺术“高峰”工程**

提升文艺产品质量，组织创作、扶持重点文艺剧目，积极申报国家艺术基金、云南省文艺精品创作等扶持资助项目，建立“文艺名家艺术工作室”，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力争到“十四五”末，新增一名“梅花奖”、两名以上“山茶花奖”获得者。

|  |
| --- |
| 艺术“高峰”工程 |
| 1．重点文艺剧目创作项目。组织创作滇剧、花灯戏、音乐剧、民族歌舞、跨界剧目等6部以上精品力作，力争有1部以上作品冲击“五个一工程”奖或“文华奖”、“荷花奖”等国家大奖。  2．文艺基金奖项申报项目。组织申报国家艺术基金、云南省文艺精品创作等扶持资助项目、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戏剧“梅花奖”、中国艺术节“文华大奖”、云南戏剧“山茶花”奖。  3．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激发国有文艺院团生机活力，创作生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舞台艺术佳作。 |

**（三）群众文艺星火工程**

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搭建交流平台、评选示范团队等形式，培养一批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市、县、乡三级组织开展“星级”文艺团队的评选命名工作，对“星级”文艺团队给予补助，规范、督促、激励业余文艺团队，全面提高基层群众文化团队的发展水平。力争到“十四五”末，在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建立2支群众文艺团队，鼓励人口聚居的自然村建立文艺团队，使全市农村文艺团队达到5000支。

|  |
| --- |
| 群众文艺星火工程 |
| 1．“星火”文艺培训项目。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每年对县、乡、村（社区）文艺团队进行培训。  2．“星火”文艺团队评选项目。每年组织对市、县、乡三级的文艺团队进行评选命名。  3．“星火”文艺节目展示项目。每年组织“星火”文艺节目进行集中展示，展现“星火”建设成果。 |

**（四）旅游演艺产业培育工程**

把握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时代机遇，实施旅游演艺产业培育工程，在传统文化艺术的基础上，依托哀牢山、帽天山、抚仙湖、杞麓湖、星云湖等山水景观资源，打造策划一批不同主题旅游演艺产品。

|  |
| --- |
| 旅游演艺产业工程 |
| 1．利用市内旅游载体资源，重点打造跨界融合马戏杂技歌舞《抚仙湖传奇》、竹音乐作品《花腰竹女》、情景剧《喊月亮》等旅游演艺作品。  2．在红塔区辖区内新建1个、改建2个小剧场作为旅游驻场演出场地。创作以本土历史事件、名人为主线的5部小剧场花灯、滇剧等戏剧作品和5台本土特色少数民族歌舞精品晚会，移植改编5部中外经典小剧场名剧。  3．充分发挥其IP效应，策划一批融合传统与现代的流行音乐节，吸引专项客源市场；依托特色村落、文创街区等载体，打造一批传统文化艺术节。 |

**（五）文艺社群打造工程**

实施文艺社群打造工程，围绕省内外重点文艺领域，鼓励建立以社群为核心的文艺人才共同体。激活内生动力，定期开展人文交流、文艺展演等活动培养德艺双馨名家和本土优秀人才。

|  |
| --- |
| 文艺社群打造工程 |
| 1．依托省内外艺术界名人、名家，推动建立戏剧、音乐、舞蹈、美术等名家工作室，培育一批德艺双馨本土名家。  2．充分调动本土艺术名家积极性，建立玉溪剧作家群、花灯剧演员群、滇剧演员群、民族歌舞演员群、画家群、摄影团队等社群。  3．依托互联网络平台，培养一批网络文艺名家，建立网络文艺社群，开展网络文艺创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文化艺术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综合目标考核体系，保障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规划的有效推行。

**（二）完善政策配套**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精神，研究制定《玉溪市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实施方案》，强调国有文艺院团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中间力量，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明确文化艺术发展定位和性质，建立健全扶持优秀剧节目创作生产表演、人才选拔培养使用、人才奖励和激励、文化设施供应、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效统一的体制机制。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分类指导，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激发国有文艺院团的生机活力，创作生产舞台艺术佳作，满足人民向往美好生活的精神文化需求。

**（三）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对文化艺术基础设施、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演出、人才培养、课题研究、旅游演艺产品、宣传推广、文艺网络平台等投入及扶持项目资金配套；积极申报国家艺术基金、云南省文艺精品创作等重点剧节目和个人艺术作品及名家传承等扶持资助项目，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文化艺术保护性开发利用；通过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手段，引导、激励社会力量参与文艺发展。

**（四）强化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适当引入第三方监测评估主体，加强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对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进行监督管理，保障规划目标、任务、项目有效实施。